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0號

原告 石宛霖
楊琇鈞
呂唯嫣
植木悠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亞洲明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室隆一郎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石宛霖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肆佰壹拾貳元，原告楊琇鈞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原告呂唯嫣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伍佰肆拾貳元，原告植木悠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陸佰伍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石宛霖、楊琇鈞、呂唯嫣、植木悠弥。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肆佰壹拾貳元、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伍佰肆拾貳元、新臺幣參拾柒萬零陸佰伍拾玖元分別為原告石宛霖、楊琇鈞、呂唯嫣、植木悠弥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
02 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
03 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至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件起訴狀末所
11 示之原證1至8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勞工
16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資
17 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應給付原告石宛霖新臺幣（下同）20
18 3,412元、楊琇鈞25,732元、呂唯嫣353,542元、植木悠弥37
19 0,659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6日（即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
20 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22 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4人，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5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7 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廖于萱